

臺東機場安全公告

TAITUNG AIRPORT SAFETY BULLETIN

公告編號：TTT-2010-B02

一、 案例背景：

99年08月00日早上國內○○機場，地勤人員甲辦理飛機機邊服務作業完成後，將冷氣車駛出機坪加油，加油完成後準備將冷氣車駛往停車格，於倒車時不慎撞倒地勤人員乙。

二、 案例分析：

- (一) 作業車輛操作安全警覺不足：甲員見同時前往加油之行李車倒車離去，隨即倒車而發生此地安事件；雖表示已檢視後視鏡無人方倒車準備離去，惟冷氣車體積較大且後視鏡有其視覺死角無法全覽車後狀況，未再確車後情況即行倒車。
- (二) 疑似倒車速度過快：從倒車起始位置至事故發生地點，淨距離約12公尺左右，疑似因倒車速度過快，而致發生本事故。
- (三) 缺乏危險區域認知意識：乙員從引擎發動中之冷氣車後通過，警覺性似有不足，未加速通過或發聲向駕駛警示而致發生本事故。

三、 防範措施：

- (一) 地勤公司應加強檢視現行作業車輛是否有操作上之視覺死角，並設法補強或補助；如加裝倒車警示聲響或警示燈等。
- (二) 本案係屬人員作業疏失雖與程序無涉，惟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，應重新檢視現行作業程序是否有增例相關程序之必要。
- (三) 作業安全警覺常雖作業時間之增長而鬆懈，管理幹部應隨時提醒同仁注意作業安全，或加強現場督導作業管理。
- (四) **重申本場管制區行車作業規定**：行駛停機坪及裝卸區車速不得超過15km/hr，機坪外交通道車速不得超過20km/hr。
- (五) **重申本場空側作業程序規定**：為釐清意外事故(件)責任，如不幸發生意外事故(件)時，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本站航務組及護理人員協助處理，未經管理單位(本站航務組)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事故(件)現場。